

## 晚清时期陕西移民入迁与土客融合

钞晓鸿

晚清同治、光绪年间,陕西境内战争旷日持久,灾荒频繁发生。同治元年(1862年),原爆发于云南的李(永和)、蓝(朝鼎)起义军余部分批进入陕南。太平天国军在扶王陈得才的统率下,也由湖北攻入商州辖区,两支队伍在陕南汇合,壮大了该地区的反清力量,并曾数次突入关中地区。同年,关中西民起义爆发,回民与清军、当地团练之间长期血战,与汉民之间亦仇杀剧烈,战火从关中进而蔓延至陕北。后来,回民起义者还与入陕的西捻军配合,转战于关中、陕北各地。战争之外,陕西又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尤以光绪年间的几次旱灾最具代表。人祸天灾期间,大量居民死伤逃徙,同治三年(1864年)陕西硕儒贺瑞麟称:“吾陕百万流民”。<sup>①</sup>灾祸之后,除逃徙的土著居民(回民除外)重返家园以外,还有不少的外来人口迁入。晚清时陕西垦荒移民入迁与土客融合,史学界尚无专文探讨,本文拟对此分区域作一初步考察。移民入迁对当地的社会、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土客融合中所表现出的明显区域差异对于现代历史研究,也有启迪。

—

关中地区在灾祸之后,地方官员积极招徕垦荒,外来客民纷纷而至。富平县志载:“关中数遭寇乱,复值旱暵,户口既稀,良田旷废,不得不招徕客户设法垦辟,于是无籍转徙之民,占地纳课”<sup>②</sup>。至清末,关中各地有关客民的记载频频可见:凤翔,“北乡以寓巴蜀”;宝鸡、岐山,“客籍渐繁”;盩厔,“土客杂居”;耀州,“客民坌集”;华州,“客籍杂处”;淳化“客籍各户,系与土人杂居”……<sup>③</sup>外来人口迁入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这样,荒地得以开垦,人口也渐次恢复。据调查,光绪时三原知县焦雨田,“招徕湖北、山东流民拓垦,生齿渐繁”;关中东部大荔县是受天灾人祸创伤最严重的州县之一,道光年间人口已达20万,“经同治元年、光绪三年杀伤饿毙”之后,仅存9万余人,“厥后客民四集”,人口才逐渐恢复。<sup>④</sup>又如原属泾阳县的鲁桥镇(今属三原县),据1924年刊行的镇志记载,“光绪大饥后,半皆饿殍,丁稀赋减,遂迁湖北、山东、河南三省人开垦充赋,因以居之,于今户口正副相敌,以此也”<sup>⑤</sup>。

人口迁入以来源可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1)省际间,由外省迁入。鄠县,“鄠民客籍居多,晋、豫、川、楚皆流寓焉”<sup>⑥</sup>。富平,“川、楚无业之氓,坌然而至”<sup>⑦</sup>。其他如盩厔,“客民川、湖两省”;郿县,“北乡之保安滩、西乡之太平庄,多有

湖南客籍”；大荔，“其东、西、北三乡，亦多客民杂处。湖南最多，湖北次之，山西、山东、直隶又次之”；华州，“鄂民最多，豫次之，齐、晋又次之”。<sup>④</sup>关中平原、特别是其东部，湖广移民迁入早、人数众，当地有“先有湖光光，后有河南客”之说，“光光”言其一无所有。<sup>⑤</sup>

2) 区际间，由陕南迁入。关中的陕南移民主要来自商州，其次是兴安府。淳化县客民，“籍隶兴、商之人”，其他地方来者，人数相对较少，“以本省兴、商及湖北郧阳府属为多，河南、山西、四川等省人次之”；澄城，“河南、湖北、山西及商州一带客民杂处”；耀州，“境内客籍惟湖北、山东及本省镇安、山阳(属商州)等县为多，余由四川、河南、山西来”。<sup>⑥</sup>

3) 区域内部迁徙，由关中东部迁入西部；或关中西部相邻地域之间迁徙。凤县，“光绪初年旱荒，山外旷地多，老林地力薄，棚民辄外徙”<sup>⑦</sup>。盩厔客民以“川、湘、豫三省为多；本省则郿阳、渭南、朝邑、商州均多”；扶风，“贫民有迁至盩(厔)、郿(县)；或入南山者”；郿县，“贫民每有赴南山迁居者”。<sup>⑧</sup>

总之，客民主要来自关中东部、陕南以及外省，且外省人占居多数。据曾任渭南知县的樊增祥所遗《樊山批判》载：“本县在渭四年，尔商州人以拐妻具控者不下数十案”，四年间仅“拐妻”诉讼“不下数十案”，可见商州来渭人数之多。该资料还反映了不少湖北、山东、山西等省“客民”迁入关中的诉讼案件。<sup>⑨</sup>另据陕西巡抚报告，关中西安、同州、凤翔三府回民起义之后，“土著编户孑遗无几，而招来新集之众来自远方，大都河南之陕(州)、汝(阳)；湖北之郧(阳)、襄(阳)；四川之巴(州)、南(江)、通(江)等处为多”<sup>⑩</sup>。除豫、鄂、川之外，还有晋、甘、湘、鲁、直等地，来源比较广泛。根据本世纪五十年代对关中东部“沙苑”地区调查，当地客民来源即有“七省十三县之多”<sup>⑪</sup>。

晚清时期关中各地吸收外来移民的绝对数量，目前尚不可考。一些当地文献资料记载，某些地方的客民比重相当之大。麟游县，“各镇四乡，客民强半”<sup>⑫</sup>；富平县，“荒稜以后，地广人稀。一堡之中，或主七而客三；或主二而客一”<sup>⑬</sup>；淳化县至本世纪初，“现计阖县土著不过十之四、五，客籍竟居十之五、六”<sup>⑭</sup>，该县北秦家、王家两村，据本世纪20年代考察，居民“多系客民，土著绝少”<sup>⑮</sup>；醴泉县，“远北一带多深山穷谷，穴居野处，人少土著”<sup>⑯</sup>；如此等等。某些村落之中客民多于土著，完全有这种可能与事实；然而关中部分州县总人口中客民多于土著，这不能不令人怀疑。因此，需要借助关中各地的具体户口数字来验证分析。诚然，在当时正常条件下也不可能获得完全准确无误的人口数据，更何况兵荒马乱之时！陕西地方志作者对此也有“欲求确实细数，戛戛其难”的感慨<sup>⑰</sup>。不过笔者这里追寻的是客户数据的具体化以使其所占总人口的比例明朗化、更加接近实际情况，而不是着意考究客户数据本身以及毫无偏差的所占比例。该时期各地有关“客户”的记载并不罕见，但有具体户口数者目前仅找到富平、泾阳、兴平3县。其中兴平县资料还特别指出这些“客户”系垦荒之民，“湖北客民来寓渭河南，开种、佃种滩地，谓之客户”<sup>⑱</sup>。该3县各具体数据及相应比例参见附表。泾阳县原属回民聚居区，回民起义时，当地回、汉冲突剧烈，人口大量死徙；该县自然条件优越，又注重招徕垦荒。因此，外来移民应该不在少数，所占比重理应在关中各州县中列名前茅。但是，由表可见，“客户”也不过占总户数的11.59%。富平县不足6%的比例与上引文献所述比例也有很大差距。从受灾程度及社会经济条件分析，兴平可谓关中的一般县份，如果以其作为关中代表的话；那么至清末，关中外来客民约占当时总户口的7%左右。不过，这里的“客户”应为正式定居并在官方登记者；考虑到部分移民乍来之时，“动辄迁徙”<sup>⑲</sup>，甚或是“丰则常留，旱则或去”<sup>⑳</sup>，实际上来关中的客民占总户口

的比例还会稍高一些。

附表 关中平原区 3 县光绪年间“客户”数及其占总户、口数百分比<sup>①</sup>

县别 \ 年份		客户户、口数		总户、口数		客户占总户、口数百分比%	
		户	口	户	口	户	口
富平县	光绪 12 年(1886 年)	1 298	5 799		97 873		5.93
泾阳县	光绪 3 年(1877 年)	322		12 354		2.61	
泾阳县	光绪 28 年(1902 年)	1 944		16 769		11.59	
兴平县	光绪 32 年(1906 年)	1 708	8 018	24 990	117 944	6.83	6.80

\* 资料来源:光绪《富平县志稿》卷 3《风土志》;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 31《户口》;

光绪《兴平县乡土志》卷 4《户口》。

众多的外来人口涌入关中,管理措施也随即出台,如设立“客长”、“客头”等。在郿州,“有客民来垦荒者,设立村头、客长,箝制较易”,“其事务仅以排解寝和”。<sup>②</sup>例如在光绪年间的有关诉讼案件中,白水县一起牵连到“客头孙四”<sup>③</sup>;渭南县一起涉及“山东客头郭其瑛”<sup>④</sup>。实际上,设置“客头”并非什么新鲜之举,在陕南,嘉庆以前即已出现,据山阳县志载:“乡练所统,皆土著之有田有粮者,客户不与焉;于是乎隶之以客头。客头,官为给郤,始皆以淳谨老成、众所推服者为之,禁奸戢盗、排难解纷,良多裨益”<sup>⑤</sup>。现存宁陕县老县城隍庙碑石亦载有“客头郑世哲”与其他客民等筹建财神庙之事<sup>⑥</sup>。但后来客头已是“半皆奸黠之徒”<sup>⑦</sup>。晚清时关中亦出现了类似情形,富平县客头侯万发,前后管理 700 余户客民,“凡外来领地者,先诣客头报名,由客头安置定妥,稟请拨地。每登记一名,索钱一、二串不等;安插一户,定例取钱三百文,皆归客头私橐”<sup>⑧</sup>。又此可见,客户欲在某地正式安家种田,将受客头管理,而且至少需经“登记”、“安插”两道手续。我们还发现客头参与一些具体事务的例子,如山东客民、在押犯罪嫌疑人车张氏“保外养病”,即由客头孙恒高等出面“连环具保”<sup>⑨</sup>;渭南县有人申请“创设烟行”,知县樊增祥批曰:“候饬差协同该镇乡约、客头等秉公议覆候夺”<sup>⑩</sup>等。

另外,制定《保用章程》,从而将客民纳入当地的基层管理体系之中,上述渭南知县樊

“……该客头等显分畛域、不受钳制，自成一队、违背定章”，成为“不可”推行的最主要原因。<sup>④</sup>

设立“客头”、“客长”，颁发《保甲章程》，均为当地官府的治民措施，对于客民而言，是一种被动的受制方式。与此同时，客民也主动采取措施以壮大势力：如谋求内部的团结一致，淳化县即属此列，“客民则团结极坚，势颇不弱”；在临潼县，还出现了客民聚居一起，甚至加入帮会组织，“客民所在率数十家一聚落，与土人不相往来、不共婚姻”，“客民欲自固，相率投洋教”。<sup>⑤</sup>这也从反面昭示了当地的土、客关系比较紧张。事实也正是如此。

客民陈志远除种地而外，又与渭南人张元智看守树木，后树木被人偷窃，经知县断结，双方已无经济纠葛，但张元智从此“心怀不平”，“又因陈志远以一客民来此，数年增地将及一顷，尤怀妒嫉”，遂赖称陈新盖猪圈是偷伐他的树木而成，竟要“议罚大戏一台”，因陈志远不服，“辄即纵令村人张得群等，各持器械，打入陈家”，险些使陈志远母子“自戕陨命”。<sup>⑥</sup>而另一起发生在咸阳、长安、鄠县交界处的土、客人命案件，引发的冲突更大。尽管死者——土著人吴三来的死因已经查明，“实系溺死，并无微伤”，但当地土著还是“聚众数百”，“横相干涉”。<sup>⑦</sup>关中除了极个别州县（如白水县），文献记载土著对客民“毫不施以压制”之外，其他均是相反情形：长武县，“……外省、外县之人，亦寄居不久，盖本地欺客之风由来久矣”；凤翔县，“北乡以客籍而每欺凌”。<sup>⑧</sup>曾在关中数县做官的樊增祥也断言：“客民往往与土著各存意见，两不相洽”<sup>⑨</sup>！

客民迁来初期，相应的管理措施还不完备，土、客之间民情、风俗不同，经济利益上多有抵触；因此纠纷诉讼一度增多。在淳化县，“淳民素称愿朴，讼事本属简少，近因客民日众，讼亦日多”<sup>⑩</sup>。不仅土、客之间有矛盾；而且客民与客民之间亦有冲突，“土民之与客民既虑难以相安；即客民之与客民亦虑各不相协。处置未尽其宜，不特狱讼滋多，亦恐器竞成习”<sup>⑪</sup>。但是，随着时间推移、了解加深，土客之间势必逐渐地由冲突而走向融洽。醴泉县土客之间，“彼此往来，各有相通有无之厚”。融合了土、客民情风俗的新型风尚习俗，在关中渐次形成，正如有的资料所说：“主客间相抑相制，浸成风俗”（蒲城）。<sup>⑫</sup>

## 二

陕北地区。该地区有移民迁入的州县也不少。光绪《靖边志稿》记载：“近来地荒人稀，土民多占绝产，然力不能垦，东路客民携眷迁居……”<sup>⑬</sup>其他如宜君、中部、洛川、宜川、鄜州、甘泉、肤施、保安、安塞、绥德、米脂、神木等，根据清末资料，均有明确的客民记载，占陕北地区州县总数的一半以上。陕北南部与关中西、北部交接处的所谓“北山”一带，是当年回、汉冲突、战争爆发最多的地方之一；回民起义者退入甘肃后，还曾几次大规模返陕作战，沿子午岭进入陕北南部与关中，即为当时入陕作战的三条主要通道之一。<sup>⑭</sup>战争导致大量土著居民逃徙死伤，陕北南部理应成为陕北地区吸收外来人口较多的区域。

陕北招纳客民的总量不得而知，仅有部分资料说明本州县外来人口的相对、绝对数量。宜君，“客民过半”；甘泉“客籍亦多”；宜川，“土著无多”；肤施，“邑自兵燹后，户口逃亡。现在居民大半外来”；靖边，“客民过半”。<sup>⑮</sup>陕北地方志本来修成者就不多，晚清以来的方志数量更是有限，其中有关晚清天灾人祸前后的人口数据绝少，更莫说客户的具体人数了；因此，对以上诸说进行验证、订证目前还难以做到。不过，结合陕北自然环境、受灾程度以及前文的关中客民相对数量分析，上引清末陕北各地客民的相对数量也有夸大嫌疑。绝对数量方面，神木，“客籍五十

余家”；保安，“同治间遭乱，百姓逃亡殆尽。平定后，回籍残黎并招徕客民及今四十余年，陆续添至千余户”；<sup>48</sup>可见户口总数并不多，又据《保安县草志》记载：“道光三年男女大小五万一千五百余口，同治六年乱后初次招抚仅一百七十余口，光绪六年增至三千余口”，“至光绪二十二年，户九百一十，男女大小五千二百四十一口”<sup>49</sup>。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前的该县户口数无从知晓，但估计与道光时不会有太大的差距。由于光绪年间实际人口为数有限，即便总人口中客民比重不小；其绝对数量显然也不多。

这些移民的来源地，宜君，“客籍以湖北、山东、四川为多；余则系本省山阳、雒南、镇安之人”；中部，“四川、湖北”而来；洛川，“间有蜀、鄂及商州一带客民”；邠州，“客籍多川、楚、鲁、豫”。<sup>50</sup>简言之，外省主要为四川、湖北、山东、河南等，本省则主要是商州及其所辖山阳等县。

来自外省 特别是南方诸省与陕南的移民进入陕北，一般需途经关中。在关中可定居者则无需再至陕北，也可以先居关中、再迁陕北。另一方面，关中最先爆发回民起义，尔后才波及陕北，回民起义被镇压、社会趋于稳定也以关中为早。因此陕北外来人口迁入时间一般稍晚于关中，清末保安、安塞资料均称“近来客民寄居”；中部县在光绪庚子年（1900年）大荒后，“客民迁徙者十居四、五”。这样，土客之间的融合仅可视为刚刚开始。与关中起初存在的土客关系紧张、冲突时有发生且常常是土著欺客不同，陕北土著人对客民友善，往往是和睦相处。靖边客民“与土著仍敦守望”；绥德，“间有客民在此贸易或垦荒地，本地居民不特不加欺压；而且与之亲睦，足见良善之一端”；米脂与绥德（州）相似，“本地居民大都与之亲睦，互相辅助，并无欺压情事”；中部，“客民开垦耕种，与本地居民亦相友助，尚无畛域之见”。<sup>51</sup>在《樊山政书》所反映的大量陕西（关中、陕南、陕北）诉讼案件中，发生在陕北的案件最少，而且数量十分有限。如果说其中有土、客之争的案例，倒不是什么以主欺客，反而是“恃客欺主”，“商州客民”赵鸿源，“于光绪十六年在邠州领种荒地，原请一百五十亩”，但他“擅自开种至二百八十八亩二分之多”，其中就包括当地“李、贺、缙、樊等五家八十八亩有主之地”，经邠州知州断结后，赵鸿源不服，“叠次上控；控不准，居然京控”；但上控并非有理有据，“京控审实，全系虚诬”。所以当时任陕西按察使的樊增祥在赵鸿源的呈词中批到：“如再敢恃老逞刁，恃客欺主；即将该客民父子叔侄一并递回商州原籍……”<sup>52</sup>另一处邠州资料也指出，“垦荒客籍多川、楚、鲁、豫无业游民，……不尽良善”！随着客民的入迁，当地的风尚民俗亦有所改变，宜川县，“兵荒后土著无多，各省客民入境种地，渐变古风”，这正是土、客融合的产物。<sup>53</sup>

陕北地区目前尚未发现有“客头”设置。地方官府对客民以联保的形式进行管理，靖边县就有此规定：“外来客民除置产入籍，事同一律外；其有租地、佣工、家口无度者，准客民互相联保，再求房主、地主共保约于牌头、团总、绅士，然后绅团牌头才敢承保”<sup>54</sup>；从而形成客民间、客民与土著相关人员之间多层次的监督制约关系。

陕南地区。根据清末文献资料，陕南的“客民”记载具有普遍性。但是，这些人是否为晚清天灾人祸之后迁入，很值得推敲。

首先，有些资料对迁入时间并未说明。山阳，“邑境多鄂、皖、湘、苏流寓，五方杂处，性质攸殊”；安康，“北乡沈桑、松树、团山三铺，民多客籍”；洵阳，“惟东乡之盛家河、大棕溪，南乡之桐木沟、两河关”，“多外省人寄居”……从资料中辨别不出其入陕时间。其次，有些资料反映，系明末清初时开始迁入。紫阳、石泉，“明末兵燹后，土著老户相传只三十七家，余皆四川、两湖、山西

人移居于此”；平利，“明遭闯乱，惟十梁寨余遗民八姓，休养生息，人民渐集。自皖、豫、湘、鄂迁来者居多”。<sup>⑤</sup>平利这些外省人多系乾嘉年间迁入，“平邑土著稀少，零星散处，多无谱牒，惟于乾嘉间皖、赣、鄂、湘等省迁来……”<sup>⑥</sup>

因此，在引用陕南的移民资料时必须谨慎分析，上述与以下部分陕南材料说明，明末与清前、中期迁入者及其子孙均被视作外来人或“客”；这样，真正是当初迁入陕南的移民人数无形中被夸大了。

晚清以前、特别是乾嘉时期陕南大规模的移民浪潮已为史学界所熟知，在此无需赘言；这里要着重说明的是，晚清动荡灾荒之后也有明显的人口迁入。

《洋县乡土志》中有“老民”、“新民”之分，但后者并非是指新近迁入人口，“所谓老民（人）者，即城乡各村镇土著之户，语音、衣服、风俗、仪节近乎秦川；其所谓新民人者，即南、北二山中乾嘉以前迁来之户”，“新民”系乾嘉以前迁入者及其后代，而这并不妨碍当地存在着名副其实的新来之民，“自平定蓝逆后，（户口）十分仅存其四。迨至流亡渐返，生齿日滋，益以外省迁来之户，三、四十年之间，已复十之七、八；同治时之水灾，光绪初与庚子年之大旱，户口之流亡者，乃山民招佃邻省之客户居多，土著户丁所减不过百分之三、四耳，于年丰后乃复缓集如初”。<sup>⑦</sup>西乡县也有不少人口迁入，“同治元年蓝发之难，人民死于兵燹饥馑瘟疫者不下数万人，经数十年之休息，稍复其旧，而客民竟居十之三”<sup>⑧</sup>。在南郑县，“……遭蓝发之乱，土著仅十之二、三，余多客籍”<sup>⑨</sup>；《报告书》中该县的所谓“新民”则确实是新来之民了，“兵燹后，土著无多。所谓老民，不过数十年内侨寓，平坝尚多，山中不过十之二、三；余皆新民”。凤县“向来汉回杂处，兵燹后散居四乡，客民居多”。实际上，陕南清前、中期的移民容纳区域已由河谷、平坝向高寒山地转移，在这些高寒山地，清中期与后期是一个完整的移民迁徙过程，只是由于晚清兵荒之后，河谷、平坝等自然条件优越地区再次出现人口空缺，因而主要的移民区又重新回到了这些地区。高寒山地的移民史实如砖坪厅，“厅属四十八保，其居民皆系错落杂处，于嘉、道后陆续迁居于此，故其民五方杂处，良莠不齐”<sup>⑩</sup>。

晚清时的移民来源以四川、湖北为主。南郑，“川北最多，湖籍间有”；洋县，“客籍惟四川与湖北郧阳人多”。<sup>⑪</sup>西乡县“以川、楚居多，余则寥寥”<sup>⑫</sup>。乾、嘉、道时，陕南移民来源广泛，有人称其为“几乎波及全国的流民迁徙运动”<sup>⑬</sup>；相形之下，晚清时期陕南外来人口来源地已大为收缩，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该时期的移民规模已不如前。

晚清之前，陕南移民以及随后推行的保甲制史学界多有论述，无需重复。晚清时期，保甲、“客头”设置依旧，如孝义厅，“本城保：客头一名，保正一名，乡约一名，甲长五名”；“石嘴子：客头二名，甲长一名”<sup>⑭</sup>。“客头”成为常设职务，与保甲人员一起构成基层统治系统的组成部分。

清中期以前迁入者与土著人之间的差别在逐渐缩小、甚至消失。如清初迁至凤县的“客民”，至晚光绪时已与当地人“助守望，联姻娅，吊死问疾”，甚至“不知其他籍也”。<sup>⑮</sup>紫阳县，“紫邑在清初土著无多，今之土著多乾嘉前流寓也，习尚各殊。久之，亦与之浑化不甚相远”<sup>⑯</sup>。镇安县两者之间“姻娅相通，任恤相感，庆吊往来相浹洽，故一切方言礼节习尚，濡染移易，不甚相远，覩俗者，口音而外，几无土著、客籍之分”<sup>⑰</sup>。在石泉县，这一过程则道光年间已近完成<sup>⑱</sup>。

然而有些地区，土、客差别显著。这些地区未必尽属前文已断明的客民初到州县；不过倘若土客隔阂、冲突不仅仅存在于这些初到客民与土著之间，而且还包括定居一、两代之后的客民与土著之间，则说明土客隔阂历时更长、冲突也更为激烈。南郑，“居民杂居，良莠不齐，蜀人较

多,不免刁猾成风”<sup>30</sup>。安康,“民多客籍,与土著不相关顾,庆吊鲜通”;陕南客民甚至受到入教土著人的欺凌,城固县“西南村堡,如上元观、沙河营、安乐堂、贺家桥,其间民多入天主教,动辄滋事,仗势横行,客籍柔弱,被其欺胁”;在山阳县,土、客之间的械斗更是司空见惯,“乡里械斗之习,视为故常,固于僻处山陬,亦土客之势积不相能有以酿之也”。<sup>31</sup>在洋县,即就是“乾嘉以前”入迁的所谓“新民”,至本世纪时依然“语沿其乡之音,事循其乡之礼”。<sup>32</sup>这些情况表明,陕南土客之间的融合,漫长而艰巨!

### 三

以上研究表明:终清之世,陕南具有一定规模、明显的移民入迁出现过两次——分别以乾嘉与同光时期为高潮,不可将两者混为一谈。文献中“客民”、“新民”的真正含义需要具体分析,不可望文生义。对于当初是迁入的——并不包括其后代——客民的数量也需要仔细订正,特别不可轻信某些文献的轻率之词。这不仅在分析陕南的移民数量时必须予以注意;而且在考察陕西其他区域、甚至陕西以外地区的移民数量时,也同样不能掉以轻心。

陕西在清代前中期以秦巴山地为中心与晚清时期几乎涉及全省各地的移民浪潮有所不同,主要的区别有两点:其一,后一次移民不以“流民”为背景,也终未酿成“流民问题”;它是一次带有明显政府招徕性质、起初就配有相应管理措施的有序迁移。其二,晚清时期大量移民入迁也没有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恶化的恶果;它加速了人口补充与荒弃田地的复垦,做到了既有益于生产,又无损于环境。

移民入迁带来了生产技术的交流与推广,加速了新作物在陕西的传播,生产资料与劳动者之间又重新以各种方式结合,遭受战争与灾荒创伤的农业生产逐步得以恢复,关于此类问题,笔者将在以后的文章中予以探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次移民运动对陕西社会的影响,除了当时的土客冲突、社会动荡等消极作用以外,在积极作用方面,例如,对陕西辛亥革命的组织和发动就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关中是产生、滋养“关学”的沃土,而“关学”素以富于唯物因素而著称,这显然与所谓左道旁门的帮会组织难以相容。大量的外省、陕南移民来到关中后,不仅随身带来了原居住地区的帮会组织,而且也推动各帮会势力在关中的迅速扩展。参加帮会、利用帮会成为客民对付土著、壮大其势力的主要方式之一,朝邑县资料提到“会匪”时写到:“邑客民不下二三千,河南最多,次齐,次楚。春初来此佣,趁秋收停赁,勤俭者积川资回里;游荡者无人雇用,歃血拜盟,或与雇主挟嫌,纠劫得赃,买舟顺流遁逃,杳难破获”<sup>33</sup>。哥老会是晚清时关中诸帮会组织的主体,至清末已得到充分发展,<sup>34</sup>成为陕西(实际是关中)继武昌首义之后在全国率先响应起义的主要反清力量之一,“(哥老会)号召之力倍于恒人万千,其党徒魁桀如张云山、万炳南诸人,夙多溷迹军伍,我革命党人因得密与联络。于是西北革命势力由新旧各派合流为一,及武汉义旗一举,而三秦关辅遂于九月一日首先响应”<sup>35</sup>。

陕西晚清时期的移民入迁与土客融合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域差异:在客民来源方面,陕南以川、鄂为主;关中主要包括鄂、湘、豫、晋、川、甘、鲁、直等;陕北以川、鄂、豫、鲁、甘居多。陕南商州与关中东部成为陕西内部两个移民输出区;但关中东部同时也是吸收移民最多的地区之一。从自然条件、受灾程度、客民来源与相对数量大致可见,客民人数应以关中为多,其次为陕北与

陕南。陕南土客冲突表现出持久性与激烈性,以止于械斗在某些地方成为司空见惯之事;关中次之。在此形势之下部分客民以加入帮会组织来壮大势力;这两个地区均存在着明显的“欺客”现象。但是,陕北就与其不同,土客之间一开始便相处融洽。特别是土著与客民友善,尚未发现客民受土著欺胁的事例。由此笔者不禁想到:大凡各地之人均力图以热情好客相标榜,于冷酷吝啬唯恐躲之不及;然而通过比较晚清时期陕西三大区域土客关系之不同,具体而真切地说明了陕北人民的宽阔胸怀与好客友善精神,这对于揭开现代史上一个新兴政权辗转跋涉,最终以此为基地且逾十年之久的历史之谜,也许可以提供几分启迪。

### 注:

- ①(清)贺瑞麟《清麓文集》卷6《与杨甫仁书》。光绪二十五年刘传经堂刊本。关于该时期陕西人口的死徙数量,笔者将在另文作一推算。
- ②⑦光绪《富平县志稿》卷3《风土志》。
- ③《陕西宪政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第一次报告书》。笔者据该“报告书”副本,系宪政编查馆谘议员、陕西宪政调查局总办饶智元编辑。以下简称《报告书》,以上均见《报告书·民情类》。第9页凤翔;第9页宝鸡、岐山;第21页**整屋**;第5页耀州;第41页华州;第44页淳化。
- ④⑩⑫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31《户口》。
- ⑤⑪《续修鲁桥镇志》卷2《贡赋志》。1924年刊行。
- ⑥宣统《郿县志》卷18《补遗各类》。
- ⑧《报告书·民情类》。第21页**整屋**;第37页郿县;第40页大荔;第42页华州。
- ⑨马长寿主编《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第194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 ⑬《报告书·民情类》。第44、第6页淳化;第6页澄城;第39页耀州。
- ⑭光绪《凤县志》卷3《赋役志》。
- ⑮《报告书·民情类》。第38页**整屋**;第45页扶风、郿县。
- ⑯(清)樊增祥《樊山批判》卷13《批杨生成呈词》,并参其他各卷记载,如卷7《批刘春藻呈词》:“楚人入秦,为招垦也。”上海广益书局1913年刊本。
- ⑰⑱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195《风俗一》。
- ⑲《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第118页。
- ⑳《报告书·民事习惯类》第80页。
- ㉑(清)樊增祥《樊山公牍》卷1《通禀垦荒客民不得另立新甲状》。上海广益书局1913年刊本。
- ㉒《报告书·民情类》第8页。
- ㉓《陕西各县政治视察汇刊》卷3第73页。1924年印行。
- ㉔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195《风俗一》,“醴泉县采访册”。
- ㉕《报告书·民情类》第45页。
- ㉖《报告书·民情类》第43页;《报告书·绅士办事习惯类》第37页。
- ㉗(清)樊增祥《樊山政书》卷8《牌示》。金陵汤明林聚珍书局1910年印行。
- ㉘《樊山批判》卷10《批冯修安呈词》。
- ㉙⑳嘉庆《山阳县志》卷10《风土》引“续志”。嘉庆元年刊行。
- ㉚张沛编辑《安康碑石》第92、93页。三秦出版社1991年。
- ㉛《樊山公牍》卷1《通禀垦荒客民不得另立新甲状》,该篇还记载,“客头李鸿宾弗与同恶,则禀请除名矣”。
- ㉜《樊山批判》卷15《客头孙恒高等保领犯妇车张氏判》。
- ㉝《樊山批判》卷11《批尹同益呈词》。同书卷2《批王魁名等息词》也记有“乡约、客头”息讼事。



- ③④⑤⑥⑦⑧《樊山批判》卷11《批赵新科稟词》。
- ⑨《樊山批判》卷1《代定兴公批富平焦令到任稟》。
- ⑩《樊山公牍》卷1《通稟垦荒客民不得另立新甲状》。
- ⑪《报告书·民情类》。第26页淳化;第36页临潼。
- ⑫《樊山批判》卷3《批李昭春呈词》。
- ⑬《樊山政书》卷18《批咸阳县稟》。
- ⑭《报告书·民情类》第41页白水;第44页长武;第27页凤翔。
- ⑮《报告书·诉讼习惯类》第13页。
- ⑯《报告书·民情类》。第38页醴泉;第25页蒲城。
- ⑰光绪《靖边志稿》卷1《风俗志第五》。
- ⑱邵宏谟、韩敏《陕西回民起义史》第86—8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 ⑲《报告书·民情类》。第16页宜君;第50页甘泉;第15页宜川;第15页靖边。《报告书·民事习惯类》第86页肤施。
- ⑳《报告书·民情类》第52页神木。《报告书·民事习惯类》第86页保安。
- ㉑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31《户口》引《保安县草志》。
- ㉒《报告书·民情类》。第51—52页宜君;第16页中部;第16页洛川;第15页鄜州。
- ㉓《报告书·民情类》。第15页保安、安塞、鄜州、靖边;第16页洛州、中部;第17页绥德、米脂。
- ㉔《樊山政书》卷6《批鄜州客民赵鸿源呈词》。
- ㉕《报告书·民情类》第15页鄜州;第15页宜川。
- ㉖(清)丁锡奎《查办赈务及保甲拟上条疏》,光绪《靖边志稿》卷4《艺文志余第十二》。
- ㉗《报告书·民情类》。第5页山阳;第13页安康;第14页洵阳;第49页紫阳、石泉;第30页平利。
- ㉘《报告书·民事习惯类》第85页。
- ㉙分别见《洋县乡土志·人类》;《洋县乡土志·户口》。
- ㉚③④民国《西乡县志》第四《民俗志》。
- ㉛民国《续修南郑县志》卷5《风土志》。
- ㉜《报告书·民情类》。第11页南郑;第29页凤县;第49页砖砭。
- ㉝《报告书·民情类》。第11页南郑;第47页洋县。
- ㉞萧正洪《清代陕南的流民与人口地理分布的变迁》,《中国史研究》1992年3期。
- ㉟光绪《孝义厅志》卷1《方輿志》。
- ㊱光绪《凤县志》卷8《风俗志》。
- ㊲民国《重修紫阳县志》卷5《纪事志》。
- ㊳民国《镇安县志》卷9《风俗》。
- ㊴道光《石泉县志》卷1《地理志第一》。
- ㊵《报告书·诉讼习惯类》第18页。
- ㊶《报告书·民情类》。第13页安康;第29页城固;第23页山阳。
- ㊷《洋县乡土志·人类》。
- ㊸《报告书·民情类》第24页。
- ㊹陕西究竟何时出现哥老会,目前尚不可考。根据现有资料与研究成果,“大约在同治年间就有活动”,辛亥革命前后,已经“遍及各地,不可胜举”。郭琦主编《陕西五千年》第643页,陕西师大出版社1991年。又参阅《辛亥革命在陕西》有关资料,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 ㊺《西北革命史征稿》上卷第18—19页。陕西革命先烈褒恤委员会1949年印行。

作者钞晓鸿: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邮编:361005。